

关于收取 2018 年度会员年会费和远程交易席位使用费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5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》郑州商品交易所将收取2018年度会员年会费和远程交易席位使用费。会员年会费和远程交易席位使用费将于2018年3月9日从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直接划转。

会员年会费的收取标准为：期货公司会员1万元/家，非期货公司会员0.5万元/家。远程交易席位使用费的收取标准为：期货公司会员远程交易席位5个及以下免收费用，自第6个远程交易席位起，每个0.5万元/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年3月2日